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吳陳伶宜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案外人頂臻實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為民國144年2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陳伶宜、案外人頂臻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妙真、吳缸臻於民國114年2月10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30,06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7月11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苓東		128		5,056	10000分之37
2	高雄	苓雅	苓東		129		9,562	10000分之37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2113	苓東段12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4層樓房	二十四層：272.6 合計：272.6	陽台：30.71 雨遮：5.27	全部		
		四維三路7號二十四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苓東段2122建號，面積55,267.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4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845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846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）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